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
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Administração e Justiça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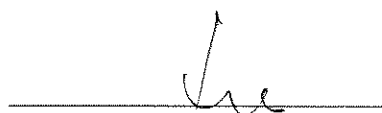
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於立法會 2021 年 2 月 19 日第 215/E142/VI/GPAL/2021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21 年 2 月 9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2 月 1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樓宇滲漏水是一個長期困擾市民的事宜，而解決問題的核心關鍵是如何解決滲漏水檢測及維修的“入屋難”。基於澳門法律制度對私人住宅的保護機制，我們認為需要透過訂定專門的法律制度及程序來應對，當中除了創設法律機制以解決“入屋”檢測和維修的問題，尚包括建立專業的檢測機制，賦予有關檢測報告應有的效力，以推動程序的進行。

關於創設的法律機制是採用司法或仲裁程序，以及相關程序的具體環節，特區政府會以開放及審慎的態度作進一步的深化研究，目的是確保建立的機制具操作性，且能有效率地處理滲漏水問題。當具備條件時，特區政府將提出相關立法建議及聽取社會意見。

辦公室主任



林智龍

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